

豫园商城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 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A 股代码：600655.SH，以下简称“豫园商城”）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上证 A 指指数及上证零售业指数波动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上市公司 A 股股价（元/股）	上证 A 指指数（点）	上证商业类指数（点）
2016/11/22 （开盘价）	11.27	3,372.50	4,587.34
2016/12/19 （收盘价）	11.42	3,264.67	4,227.99
涨跌幅	1.33%	-3.20%	-7.83%

豫园商城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1.33%，扣除上证 A 指下跌 3.20% 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 4.54%；扣除上证商业类指数下跌 7.83% 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 9.16%。

综上，豫园商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豫园商城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
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署页)



2017 年 5 月 25 日